

SF-2013-0204

合同编号：_____【2017】号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越秀公园配套停车场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_____【2017】号

工程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地段（越秀公园内东北部）

发 包 人：广州市越秀公园

承 包 人：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制定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七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越秀公园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越秀公园配套停车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越秀公园内

工程内容：本项目总改造面积为 16000 平方米，并建设相关配套设施等。其中：改造地下停车场 4063 平方米，升级地下停车场顶板 2204 平方米，建设室外小车及大巴车停车位 800 平方米，改造园林景观区绿化 13000 平方米（含 4000 平方米保育区）。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改造面积为 16000 平方米，并建设相关配套设施等。其中：改造地下停车场 4063 平方米，升级地下停车场顶板 2204 平方米，建设室外小车及大巴车停车位 800 平方米，改造园林景观区绿化 13000 平方米（含 4000 平方米保育区）。

结构形式：园林工程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穗发改【2016】723 号文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载明的内容和修补缺陷及质量保修等。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

从 2017 年 月 1 日开始施工，至 2018 年 月 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有关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规范进行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含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 （4）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所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定；
- （5）中标通知书；
- （6）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施工图纸；
- （9）工程量清单；
- （10）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11）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12）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 年 月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越秀公园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广州市越秀公园

承包人：（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20-83555085

电 话：020-

传 真：

传 真：02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穗建筑〔2013〕598号）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定义

1.43 单位工程

■名称：越秀公园配套停车场改造工程

■内容：

■范围：根据施工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和说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包现场总体组织和协调、包工程资料归档。

1.53 书面形式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文书

信件

电报

传真

电子邮件

其他： /

以上书面文件须经加盖公章或经授权印章后有效。

2、合同文件及解释

2.2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2) 协议书；

(3) 专用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本合同的附件与其他组成部分；

(6) 发包通知书；

(7) 发包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总说明等）；

(8) 承包人报价文件及其附件（含报价预算书等）；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本工程图纸。

4、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适用标准与规范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现行国家有关的标准、规范、规程及建筑文件；当没有国家标准、规范、规程时，采用国内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当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时，采用所在地现行地方标准、规范。如施工期间国家或地方标准、规范发生变动，承包人应无条件按新标准、规范执行（如是有关施工、验收标准、规范改变引起的费用增加，费用增加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以考虑）。

5、施工设计图纸

5.1 图纸的提供

- (1) 提供人：发包人。
- (2) 提供的时间：本合同签订当天。
- (3) 提供的数量：一式二份。超出套数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有特殊保密要求的资料，发包人、承包人在各自的工作范围承担相应的保密费用。

5.2 承包人提供配合施工的图纸

- (1) 提供的时间：___/___/___
- (2) 提供的数量：___/___
- (3) 监理工程师答复的时间：___/___/___

6、通讯联络

6.2 发送通讯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广州市越秀公园

通讯地址：广州市解放北路988号 收件人：_____ 邮政编码：510030

承包人：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理人：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工程造价咨询人

通讯地址：另详 收件人：另详 邮政编码：另详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收件人收到视为送达。

7、工程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第三方。

8、交通运输

8.1 办理道路通行权和修建场外设施的费用：施工车辆严格按照公园施工作业车辆管理办法办理入园通行证，其他事项按通用条款约定。

8.2 修建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费用：施工方自行承担全部费用

8.3 运输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费用：施工方自行承担全部费用

9、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9.1 专项批准事件签认人的要求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人选

(1) 监理工程师

姓名：见《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印章样式：见《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签字样式：见《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2) 造价工程师

姓名：另详。

印章样式：另详。

签字样式：另详。

(3) 建造师：

姓名：见《项目经理任命书》。

印章样式：见《项目经理任命书》。

签字样式：见《项目经理任命书》。

10、发包人

10.1 发包人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开工前五天；

(2) 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至：本工程施工现场不提供施工用水、用电、通讯线路，且施工用水、用电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的需要或发包人的要

求确定，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有关资料的约定：有关施工所需证件、文件由承包人办理，同时承包人也应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费用已包含投标报价中。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和批准手续的约定：开工前三天。发包人提供立项批文等报建所需相关证明文件。其中施工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申请批准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6) 组织现场交验的时间：发包人负责联系设计单位向承包人作技术交底，承包人应负责对设计提供的数据进行现场复测，并填妥《测量复核记录》签字备案；

(7)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发包人不提供标准与规范、技术要求，承包人按通用条款和现行条例执行；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签订合同后七天内；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解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2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 / 。

10.3 发包人支付款项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

承包人必须将请款资料呈报监理单位核实、由发包人审核，并经有关审批程序审批后在一个月內直接支付工程款至承包人基本账户（工程价款的支付时间为暂定时间，具体以广州市财政局划拨支付的时间为准）。

1.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30% 。

2. 工程款（进度款）按工程进度支付，承包人填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表和计量支付证明经现场工程师确认后报给发包人，发包人视工程实际进度支付该次工程进度款项，当累计支付进度款达到工程合同价的 70%，暂停支付；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及质监站确认已完成工程量达到或超过合同价时，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4. 工程结算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后，发包人按照《广州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财政性资金集中支付实施办法》支付至结算评审价的 95%；

5. 结算评审总价的 5%留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一年，并取得工程保修责任期终止

证书后，按上述办法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余款（无息）。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帐号银行转帐，如承包人需要变更银行帐户的，则需要提前 30 天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不得变更收款人，除自身名称变更外，但必须提供工商行政部门的变更备案书。发包方取得承包方自身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为付款前提之一。

11、承包人

11.1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其一切费用已包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算该部份费用给承包人。

(2) 提交支付申请和工程款额报告期限

按通用条款第 80.2 款、第 81.1 款、第 83.1 款等规定期限提交。

■ 另作约定：

承包人按财政支付格式要求填报请款资料由监理单位审定，发包人核实无误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申请支付，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已完成工程量清单有权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核减率超过 5%，由承包人承担审核咨询费用。

承包人必须在每个月的 25 号前整理并提交上个月完成的工程量的相关请款资料（资料中完成的工程量报表必须包括工程变更部分），逾期未提交的，本次进度款金额自动转入下个月。

(3)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数量和时间等要求： /

(4) 办完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时间：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的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工作，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的要求要按学校及当地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承包人控制、处理不当造成的不良影响，承包人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因此造成的。

(5)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勘查和负责保护，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破坏，由承包人负责其恢复费用及赔偿责任。

(6) 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按广州市文明施工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做好施工场地的文明施工措施，符合有关部门的文明施工要求；在竣工后搬走所有施工机械、垃圾及剩余材料，并使竣工现场干净、整齐。清单内的项目（竣工后清洁场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7)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必须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所有施工人员及施工车辆（机械）只能从事本项目施工范围内或发包人认可的工作，禁止施工人员和施工车辆（机械）为公园内果园、农庄作业。若违法此规定，除让承包人赔偿相应损失外，发包人还将视影响情况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处罚形式包括停工整改和罚款等。

(8) 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

按通用条款第 82.2 款规定提交。

另作约定：

承包人工程完工后向监理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经发包人批准后，3 天内组织各单位进行工程初验，对初验提出的整改意见，发包人整改完成报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办理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提交工程质量、安全等施工文件及完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相关手续，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对漏报的资料不进行补签，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结算文件的错漏责任。

11.2 承包人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

1)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验收资料 8 套、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竣工资料 4 套（按《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要求编制），竣工验收报告 8 份、竣工图纸 8 套、竣工图电子文件光盘 2 套。竣工验收资料须按工程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编制成册，全部资料经监理方审核签收后由承包人提交发包人归档并同时提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由此所产生的工程资料编制费及报送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合同价中已经包含了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编制费用。

3) 承包人应对施工图、技术资料做认真地复核和检查，有预见性的发现和指正设计缺陷和错误，应提出能实质性地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4) 干扰与协调

a. 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b. 承包人应当清楚并充分预计到施工场地的各种困难及其对工程进展的不利影响，甚至是严重影响。对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并尽量创造各种条件和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及工期目标的实现。这种困难或影响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工期目标未能实现的责任，并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各种费用；

c. 承包人应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协调不果，方可书面要求发包人出面协调；

d. 发包人将在承包人的配合下，充分运用自己对各方面的影响力，尽可能地将外界对工程的干扰减少到最低程度。这种协调并不解除承包人的各项责任与义务；

5)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同时，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协议书》。

6)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同时，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承包责任制合同书》。

7)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委托及要求办理施工许可证和质量、安全监督等手续，需发包人负责的

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8)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同时，与发包人签订《建设工程环境保护协议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协议书》。

9)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本工程及材料设备的检测工作，并为发包人提供开展检测工作相关的辅助设施。

10)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委托及要求办理从施工许可证报建开始到建设全过程所有有关报建、检测和验收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施工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等。但办理施工许可证过程中应由发包人预缴的如工人工资保证金、散装水泥专项基金由承包人垫缴后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相应费用，上述费用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由承包人自行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退还)；负责临水、临电系统使用、维护及保养并承担相关费用；负责办理临时路口开设、临时供水、临时排水接驳并承担相关费用。

11) 合同价已经包含并计取工程材料检测费，承包单位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经有相关资质的检测部门检测合格，发包方不再另行支付工程材料检测费用。

11.3 承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

1) 在发包人组织初步验收前的预检时，承包人应提供齐全的竣工资料给发包人进行审核，审核不能通过，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初步验收时还不能达到要求的，发包人向承包人计收违约金 3000 元。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十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档案部门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真实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包括书面文档和电子文档），经监理方审核后由承包人提交广州城市建设档案馆及发包人归档并同时提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如承包人如未按规定时间将竣工资料交给广州城市建设档案馆及发包人，则每延迟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计收违约金 2000 元。

2) 承包人于中标后五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含各施工专项方案和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和进度计划给发包人和监理公司审核，并按发包人和监理公司审核同意后方案执行。发包人和监理公司为满足本工程需要而对施工组织设计（含各施工专项方案和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和进度计划进行的优化和采取的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均含在合同价内。若承包人未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则发包人按承包人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按 2000 元/日向承包人计收违约金。**

3) 为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提高工作效率，发包人依据有关规范、流程和承包人的施工组织方案对承包人的管理工作制定相应的考评办法和规定，《考核办法》详见本合同第四部分附件与格式。

4) 承包人不得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如果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造成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工人工资，则发包人有权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得到补偿：

a、从承包人递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扣除； b、在工程款中扣除。

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若在施工期间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价格下降，按专用条款 76.3 条约定的调整方法调整合同价。

6) 承包人不按文明施工要求和规定进行施工，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出通知 3 日内，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整改，如承包人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内直接抵扣。

7) 因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每逾期一天，从逾期的第二天起，承包人每天按合同价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设限额，发包人可采取向提供履约保函的银行发出索赔通知，履约保函金额不够支付时发包人在结算评审时通知评审单位核减或结算评审时通知评审单位核减。如逾期累计超过 10 天的（包括中间交工工程），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8) 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完成本工程施工许可证和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的，由此而造成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1.1 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书面通知承包人。

21.2 承包人代表任命和更换

（1）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授权委托现场代表、项目经理、安全员，并提交项目管理人员构架，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承担二个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否则，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按合同价的 1%向承包人计收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

（2）承包人按投标文件委派项目经理、安全员，并配备相应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按监理单位的要求确保人员就位，以现场签到表为依据；项目经理、安全员必须驻场，未经监理单位同意，项目经理每离场一天按 10000 元/天处罚，安全员每离场一天按 3000 元/天处罚，项目经理、安全员累计请假超过 5 天必须报监理单位和发包方同意，离场累计超过 10 天发包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发包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长驻工地，对工程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施工管理工作，每次由发包人或监理公司召开的工程会议，发包人或监理公司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工程例会和紧急会议的除外），该项目经理都必须参加；若项目经理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须书面说明原因，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由承包人委派相应资质的代表人（该代表人必须事前约定）出席，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计收违约金 3000 元/人/日。

(4) 承包人分管工程质量安全的人员（职务级别不得低于公司副总经理）必须每月至少一次到施工现场参加质量安全会议，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计收违约金 2000 元/次。

21.4 承包人代表授权人选任命和撤回

承包人代表授权人选任命和撤回，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相关约定。

13、发包人代表

13.1 发包人对其代表授权

(1) 发包人任命（ ）为发包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广州市解放北路 988 号 邮政编码： 510030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 /

14、监理工程师

14.1 发包人对监理工程师授权

(1) 监理人： 见《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所盖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 另详。

(2) 任命（见《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为监理工程师，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另详 邮政编码： 另详

联系电话： 另详 传真号码： 另详

14.2 监理工程师职权限制

(1) 通用条款中（1）～（11）项应在取得发包人代表的专项批准后方可生效，同时监理工程师应将指令、审批表、批准的变更抄送发包人代表。

(2)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工期索赔审批须经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方可生效，同时应将批准的工期索赔审批表抄送发包人代表。

15、造价工程师

15.1 发包人对造价工程师授权

(1) 工程造价咨询人： 另详。 法定代表人： 另详。

(2) 任命（ 另详 ）为造价工程师，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另详。 邮政编码： 另详。

联系电话： 另详。 传真号码： 另详。

15.2 造价工程师职权限制

(1) 通用条款中（1）～（6）项应在取得发包人代表的专项批准后方可生效，同时造价工程师

师应将指令、审批表、批准的文件抄送发包人代表。

(2)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造价工程师发出的指令、费用索赔、批准的工程变更和工程款支付须经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方可生效，同时将指令、批准的费用索赔、工程变更和工程款支付证书抄送发包人代表。

16、承包人代表

16.1 承包人对其代表授权

承包人任命（ ）为承包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17、工程担保

17.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的金额：采用银行履约保函现金或支票的形式：

履约担保：担保额为合同价的 10 %。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签订本合同时。

另作约定：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天内。

~~(3) 出具履约保函的担保人：~~

出具履约保函的担保人必须是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广发银行中的一个且银行所在地必须是在广州市城区范围内。

17.2 约定担保事项

(1) 承包人若在施工过程中违约，造成履约保证金~~(函)~~不足以扣罚的，不足部分发包人将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同时所有处罚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责任。

(2) 履约保函的退还：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且工程技术资料按合同要求完成归档工作之日止。发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退还履约保函的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批一个月内退还。

18、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因素

通用条款中之 (4)，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9、保险

32.1 发包人办理保险

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的事项有：

- 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1）项；
- 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2）项；
- 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3）项；
- 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4）项。

20、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提交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月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约定：

（1）施工组织设计（含各施工专项方案和安全施工专项方案）、进度计划于中选后五天内提供。

（2）提供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于每月 25 日前完成，季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于每季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完成，年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于每年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完成。

21、开工

21.1 工程开工

按通用条款规定的 42 天。

■另作约定：工程开工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开工条件，并已经领取了相关证后，监理工程师在 3 天内签发开工令，承包方不能以未收到预付款为由延迟开工。

22.暂停施工和复工

22.1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责任

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原因：按通用条款的约定。

23、工期及工期延误

23.1 工期计算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180 日历天。（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计算）

从 2017 年 月 1 日开始施工，至 2018 年 月 日竣工完成。

24、竣工日期

24.1 约定计划竣工日期

从 2017 年 月 1 日开始施工，至 2018 年 月 日竣工完成。

25、质量标准

25.1 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

按国家有关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规范进行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6、测量放线

26.1 测设施工控制网

向承包人提交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签订合同当天。

26.2 测量放线误差的处理

测量放线误差的处理：按通用条款的约定。

27、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27.1 约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与承包人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7.2 承包人保管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合同价款中已包含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保管费，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另行收取。

27.3 约定结算方式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结算方式： /

28、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严格按设计、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产品清单，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甲指乙供的材料设备（指发包人对本工程的某些设备材料在招标中指定品牌范围的设备材料，由承包人在工程投标时从指定品牌范围中选定合格供应商并进行采购的设备材料）采购前，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采购。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和经确认的施工图对主要土建材料及安装工程的设备、主材的具体要求（包括品牌、规格、色泽、纹理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主材品牌范围表），向发包人提供符合主材品牌范围表要求的样品，经发包人、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对材料设备样品确认后，立即对材料及设备的样品进行封存。进场材料及设备按封存的样品（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封存样品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在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时间内承包人仍然无法提供与样品同样质量和档次的材料及设备、或发包人与承包人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质量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

人有权指定材料及设备并采购，由产品供应商供货至工地现场，承包人在工地现场验收。在此情况下，结算时扣除替换的相应的材料及设备费用，其他费用按原中标价的其他费用不变。发包人选定材料设备样品后，承包人须马上展开计量及采购工作，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施工和安装并不能因此种原因拖延工程进度且必须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如因此引起工期拖延和费用损失，所有责任都由承包人承担。

其中：工程量清单内容或编制说明上有标明材料品牌、厂家或型号的，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对所标明的材料厂家品牌必须给予正面回应，若承包人所报的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有材料名称和规格，但没有体现主要材料的产品品牌，或所注明的材料品牌不在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厂家品牌范围内，或注明不清楚，一旦中标，发包人仍将认为承包人的报价是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厂家品牌范围内的产品报价，施工中必须使用工程量清单上标明范围内或经发包人同意的档次相同的品牌、厂家的材料。

陶瓷块料必须采用优等品，塑料管道必须采用 A 级管。

28.2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设备的责任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要求、标准与规范、招标文件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使用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设备的责任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8.4 承包人不执行指令的责任

如果承包人不执行监理工程师依据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49.3 款和第 49.4 款规定发出的指令，则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执行该指令，因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发包人从支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结算时从合同价款中扣减该笔款项。

28.5 使用替换材料的申请与批准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设备时，代用的材料设备标准、档次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或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材料设备，代用的材料设备应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认可并办理变更手续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相应扣减。承包人不得以材料设备无法采购或采购价费用增加为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或工期索赔，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28.6 禁止指定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设备

发包人保留对材料设备的品牌进行变更的权利。当这种情况发生时，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提出的变更，材料设备采购费用变化可作为合同变更处理。如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变更部分材料和设备的

价格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或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采购相应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不得持有异议。

28.7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其他约定：

(1) 承包人在采购每一种类的主要材料设备前，须将拟定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生产或供应的厂家的企业概况（包括名称、注册资金、生产许可证、年产量和近三年服务于工程业绩等）、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以及反映厂家实力的证明材料等报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时须提供本批次材料（设备）采购清单，待批准后才能采购使用。进口材料设备还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及海关商检证书。否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为其提供不合格材料，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49.3、49.4、49.5 款规定处理。

(2) 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和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权安排抽检，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书作为工程竣工验收所需要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对工程材料、设备的使用进行抽查，包括成品、半成品、器具、设备、附件、小五金等。抽查范围、比例、数量、批次及检查深度可比照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相关规定。如抽查部分经检测为合格的检测费用（含送检材料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抽查部分经检测为不合格的检测费用（含送检材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包人还应当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49.4 款承担违约责任。

(4) 工程材料、设备的质量依据下列顺序之标准认定：

- a. 国家或行业现行强制执行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 b. 本工程设计图纸规定的设计标准；
- c. 经设计、监理、承包人、发包人共同认定的产品封样、样板；
- d. 招投标时确定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品牌等；

(5) 工程材料、设备的抽查、检验结果与前款约定不符的，监理工程师必须扩大对该批材料、设备的抽查范围、增加数量抽检。若仍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在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的限期内全部无条件拆除、更换，并运出施工现场；由此所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6) 如发包人与承包人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质量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或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采购相应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不得持有异议。

(7) 承包人不得以开工令签发前或材料设备样板封样前已订货为由，向发包人索赔。

(8) 材料设备/产品施工样板的约定：

1) 实物控制样板的封板：承包人应参照发包人提供的土建材料/产品设计控制样板与清单，在设计推荐品牌（或发标时的“品牌一览表”）的范围内，提交不低于招标文件、设计文件、技术说明书或承包人投标时承诺同品牌/同系列/同规格标准与档次的“施工控制样板”（材料/产品）实物与相关资料，供发包人、设计师与监理公司共同确认。承包人或经承包人授权的项目经理，在对实物控制样板及材料档案有效性承诺书签字后，由监理公司进行封板与保存。实物样板、材料档案

有效性承诺书作为材料采购进场、在批量中抽样对板、检测、验收及双方发生不同歧义时的法律依据；

2) 非实物控制样板的约定：承包人对在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产品设计控制样板清单”外的材料设备/产品（非实物控制样板），设计文件与“技术说明书”有约定的，按相应要求报送“施工控制样板”（材料/产品）实物与相关资料，供发包人、设计师与监理公司共同确认。承包人或经承包人授权的土建专项项目经理，在对施工控制样板及材料档案有效性承诺书签字后，由监理公司进行封板与保存。非实物样板、材料档案有效性承诺书作为材料采购进场、在批量中抽样对板、检测、验收及双方发生不同歧义时的法律依据；

28.8 暂估价中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按上述条款执行。

28.9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包含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设计控制样板与清单中推荐品牌或发标时甲指乙供的材料设备。

28.10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品牌的约定：/

28.11 甲指乙供的材料设备：

1) 如承包人在投标时已从招标指定品牌范围中选定合格供应商(品牌)，在工程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改变合格供应商(品牌)。

2) 如承包人在投标时未从招标指定品牌范围中选定合格供应商(品牌)，则发包人有权单方从招标指定品牌范围内选择本工程实施的合格供应商(品牌)；承包人不得持有异议，否则，视承包人违约。

29、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29.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的见证取样与不见证取样检验试验

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种类：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2) 检测机构：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全部按见证取样要求由现场监理人员见证取样送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验，若部分材料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不能检验的，则送发包人认可的检测机构检测。检验结果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认可后才可以使用。

30、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30.1 承包人自备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按通用条款规定，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另作约定：

30.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31、工程变更

31.1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建议

发包人采纳承包人建议带来利益的计奖方法： /

32、竣工验收

32.1 竣工验收标准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建设工程验收标准，并经验收合格。

32.2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验收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无工程部位提前验收的，本款不适用。

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需提前验收的，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竣工验收时间和范围如下：

(1) (名称) 工程或部位，竣工时间为，其范围包括：

(2) (名称) 工程或部位，竣工时间为，其范围包括：

32.3 施工期运行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无工程部位在施工期运行的，本款不适用。

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需在施工期运行的，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运行的时间如下：

(1) (名称) 工程或部位，运行时间为；

(2) (名称) 工程或部位，运行时间为；

32.4 竣工清场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作约定：

32.5 施工队伍的撤离

按通用条款规定，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另作约定：

33、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33.1 缺陷责任期计算

缺陷责任期同工程质量保修期，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33.2 质量保修期计算：

质量保修期：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34. 工程量

34.1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作约定：根据承包人承诺，不存在依据图纸、标准与规范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计量但未计量的工作。

34.2 清单的工程量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作约定：承包人承诺工程量清单报价和承包总报价的报价范围与答疑修正后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完全相符，且答疑修正后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本工程招标范围界定的全部施工内容不存在任何工程量的偏差。

35.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35.1 误期赔偿费

(1) 每日历天应赔额度为 / 元。

(2) 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价款的 5%。

另作约定：因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每逾期一天，从逾期的第二天起，承包人每天按合同价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设限额，发包人可采取向提供履约保函的银行发出索赔通知，履约保函金额不够支付时发包人在结算评审时通知评审单位核减或结算评审时通知评审单位核减。如累计延误工期超过 10 天的，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非承包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除外。

36. 工程优质费

36.1 工程优质费的约定

没约定工程优质费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工程优质费的，其计算方法：按专用条款 67.2 条执行。

36.2 工程优质费的计算额度：

按通用条款规定计算。

另作约定（合同工程同时获得下列多个奖项的，只按最高奖项的额度计算）：

37、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37.1 约定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为：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合同价款包括本工程按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及施工组织设计（含各施工专项方案和安全施工专项方案）为满足质量和安全要求所列的所有费用。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投标清单内的项目综合单价包干、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2）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按专用条款37.2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事件外的一切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涉及的凡属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措施费用的，不论施工组织设计是否得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认可和批准，该费用发包人一概不予另行考虑）。

（3）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37.2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按通用条款规定的调整事件。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2）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4）工程变更事件；

（5）工程量偏差事件；

（6）费用索赔事件；

（7）现场签证事件。

38、工程变更事件

38.1 工程变更的价款调整

（1）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项目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相应项目单价计算。

（2）工程量清单中只有类似项目时，参照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相应类似项目单价计算。

（3）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采用清单计价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并按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①工程计费程序表执行穗建造价（2010）31号文件中广州地区建筑工程定额计价程序表。

②土建工程部分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0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等有关规定。

③安装工程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0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等有关规定。

④市政工程计费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0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等有关规定。

⑤园林绿化工程计费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0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等有关规定。

⑥材料价格执行《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指导价格》二〇一七年（施工期间当季度）等有关价格文件，综合价中没有的材料，则套用（施工期间当季度）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以下简称厂商价），没有综合价和厂商价的材料，由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承包人共同确定价格。

⑦其他取费按投标费率计算，人工及机械台班价按穗建造价（施工当季度）文件执行。

⑧计费时应包括广东省与广州市建委颁发的现行有关补充规定、补充定额及有关定额的计算规定。如没有相应定额的子目，则由承包人报给发包人审定。

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提出变更工程单价，以发包人审定单价为准。

（4）当变更部分的材料和设备为本工程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询价文件中所选的材料和设备时，则变更部分的材料和设备的单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相应单价执行，不得调整。

（5）当变更部分的材料和设备与发包人询价文件中规定设备和材料不一致时，则变更部分的材料和设备的单价由承包人在接到变更通知后3天内完成报价（如有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颁布的相应时期建设工程材料参考价，承包人的报价不得高于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颁布的相应时期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经发包人审定后方可调整。

（6）如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变更部分材料和设备的价格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或委托第三方采购相应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不得持有异议；发包人按照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应材料及设备的单价取费后，从合同承包价中扣除相应费用，承包人不得收取发包人相应的材料和设备的采保费用并无条件负责施工和安装，由此引起的所有工期和费用损失都由承包人承担，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并按《合同法》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7）变更、调整、增减的工程造价，由承包人提出报价书，送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审核后，由发包人审定。

(8) 因发包人或政府原因导致本工程土方外运点发生重大变更的，其增减部分工程量可按实调整，否则不予调整。

(9) 其他说明：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结算时（除不能预料到的地质条件变化引起的措施项目费的变化，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全过程审计单位及发包人认可后可以调整外）不调整；

2) 工程变更不对其它措施费做出调整。

3) 发包人有权提出的工程变更、因非承包人原因删减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的权利。

38.2 调整承包人报价偏差的方法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照下列方法调整：

39、支付事项

39.1 延迟支付的利息计算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另作约定： /

40、预付款

40.1 约定预付款

(1) 预付款的约定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条不适用。

约定预付款的：A、预付款的支付额度为合同总价的 30%；B、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按本条有关专用条款的约定，承包方提交支付申请资料和相应的发票，由发包人按广州市财政局专项资金支付流程办理支付手续。因财政资金按年度安排未及时到位或财政局每年的 12 月 20 日前封账，无法完成支付流程，属不可抗力因素，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承包人逾期竣工的理由。

40.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核实与支付

按承包人在完成本款三项工作后的 7 天内。

另作约定： /

40.3 预付款抵扣方式：

按期中完成的工程量（不含变更部分）30 %的比例逐步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其他方式：不采用抵扣方式。

41、安全文明施工费

41.1 内容、范围和金额

(1) 内容和范围：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并且承包人进场后应向保险公司投保，在施工中所有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可能造成的工伤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如承包人不向保险公司投保所致的工伤及安全事故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安全及文明施工需按当地建设局有关规定及施工组织设计执行，安全施工措施费及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得调整。

另作约定：

(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总金额为_____元。

41.2 约定支付方式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作约定：/。

42、进度款

81.1 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

以月为单位。

以季度为单位。

■除按通用条款执行外，另按以下约定执行（当以下约定与通用条款矛盾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1) 工程款（进度款）按工程进度支付，承包人填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表和计量支付证明经现场工程师确认后报给发包人，发包人视工程实际进度支付该次工程进度款项，当累计支付进度款达到工程合同价的 70%，暂停支付。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及质监站确认已完成工程量达到或超过合同价时，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3) 工程结算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后，发包人按照《广州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财政性资金集中支付实施办法》支付结算款，支付至结算评审价的 95%。财政评审结算总价的 5%留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一年，并取得工程保修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按上述办法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余款（无息）。

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支付申请和已完成工程量清单报告一式五份，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上述

资料后，对资料内容予以核实，核实无误后，于 3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发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后有权咨询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意见对当期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核实，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提交资料真实，如果核减率超过 5%，由承包人承担审核咨询费用，发包人核实无误后于 7 个工作日内按广州市财政局专项资金支付流程办理支付手续，最终支付金额以财政拨款金额为准。承包方不能以未收到进度款为理由停止施工、延缓施工、拖延进度计划，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承包人逾期竣工的理由。

43、竣工结算

43.1 约定结算程序和期限：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 (1)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15 天内应送财政评审，财政评审结果确定后七天内应通知承包人提交支付申请。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7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从第 8 天起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每天按人民币壹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不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提出修改意见。
然后，按广州市财政局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办理竣工结算。

43.2 发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的特殊要求：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承包人应在 7 天内完成工程结算书的编制，并提供一份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交监理工程师审核。工程结算资料交到监理工程师后，监理工程师必须在 5 天的期限内审核完毕并将结果反馈给发包人和承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送交结算资料后，报广州市财政局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审核，通知承包人进行竣工结算。

(2)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包括电子文档）后，持工程结算资料向发包人申请结算余款。

(3) 施工单位必须如实编制工程结算。如果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结算审减率超过 10%，发包人有权扣除该单项工程最终结算金额的 2%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

44、结算款

44.1 提交竣工支付申请

(1) 竣工支付期限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在造价工程师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 28 天内。

另有约定：

(2) 政府资金投资工程的支付期、支付办法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作约定：财政资金没有划拨到位或财政局会在每年的 12 月 20 日封账，无法完成支付流程，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45、质量保证金

45.1 约定质量保证金

(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价款的 5%，即_____元。

■另有约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5 %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按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和结算款的 3%扣留。

■另有约定：竣工结算时一次扣留。在竣工验收合格满 1 年后 14 天后无息返还承包人工程结算总额的 5%(如有发生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的，则须扣除该部分费用)。

46、最终清算款

46.1 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1) 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提交份数：

提交期限：

(2) 最终清算支付时限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后的 14 天内。

■另有约定：按广州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47、合同争议

47.1 调解或认定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按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

另有约定：

(1)

(2)

(3)

47.2 仲裁或诉讼

解决争议的最终方式:

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将最终承担守约方的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

48、合同份数

48.1 约定提供合同文件

提供合同文本

按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另有约定:

48.2 正副本效力

本合同不设正副本。本合同一式拾份，合同当事人双方各执伍份。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广州市越秀公园

承包人：

为保证越秀公园配套停车场改造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按协议书第二条规定的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市政给排水管道工程为 1 年；

3.强弱电气管线工程为 1 年；

4.市政工程、市政绿化工程为 1 年；

5.其它项目为 1 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质量保修金中直接扣除保修款支付给第三方。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

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满 1 年后 14 天内（并按广州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执行）无息返还承包人最终结算价款的 5%（如有发生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的，则须扣除该部分费用）。

6 其它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时签署，作为合同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20-

联系电话：020-

2017 年 月 日

2017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协议

甲方：广州市越秀公园

乙方：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

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1)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 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越秀公园配套停车场改造工程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伍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20-_____

联系电话：020-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